

新县千斤乡人民政府文件

千政〔2023〕43号

签发人：刘炳辰

千斤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极端强降雨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村（居）、乡直各部门：

针对近期降雨偏多、降雨量较大、降雨持续较长、极端天气频发等特点，加之我乡处于大别山腹地，部分地区具山高、沟深、坡陡等特征，易发生灾害的可能，为做好应对极端强降雨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请相关单位抓好落实。

千斤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日

千斤乡极端强降雨天气应急预案

针对近期降雨偏多、降雨量较大、降雨持续较长、极端天气频发等特点，加之我乡处于大别山腹地，部分地区具山高、沟深、坡陡等特征，易发生灾害的可能，为做好应对极端强降雨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提前做好应对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的准备，畅通各相关部门和各村（居）之间协同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落实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二、成立应对暴雨极端灾害天气指挥机构

成立以刘炳辰同志为指挥长、徐心创同志为常务副指挥长、班子成员为副指挥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徐心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有：李海洋、周文涛、张向琪、杨世武。

应急指挥部职责：

（一）全面负责极端天气灾害的应对工作，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二）负责组织指挥各抢险队伍、各部门等各方面力量，开展极端天气灾害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三) 负责调度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 保证抢险物资及所需工具及时到位, 保证抢险队伍的食、宿保障。

三、预警启动

(一) 预警信号等级

根据降雨强度、降雨总量、影响范围和持续时间, 预警信号分为四级, 即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具体标准如下: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降雨总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或者其中一小时降雨量达到 40 毫米以上: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降雨总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或者其中一小时降雨量达到 60 毫米以上:

橙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降雨总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 或者其中一小时降雨量达到 80 毫米以上:

红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降雨总量达到 200 毫米以上, 或者其中一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二) 预警启动阶段工作

乡政府接到预报预警后, 通知各村(居)进入戒备状态, 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四、预警发布

暴雨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根据县气象局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暴雨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各村(居)委会, 村(居)委会应当立即利用应急广播、高音喇叭、村组微信群等多种方式, 及时将暴雨预警信息传递给村民。

灾害信息员收到暴雨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向责任区的公众传播。

五、应急响应

（一）根据县气象局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暴雨极端灾害天气指挥部报告暴雨预警信息，及时向各村（居）通报。

（二）根据县政府的应急响应乡政府启动相应级别。

1、蓝色预警响应。乡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的组织落实，并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村（居）委会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依山建房户、临河建房户、危旧住房户、独居老人户等临时建筑物内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房屋漏雨、水浸等情况，并组织排查安全隐患。

2、黄色预警响应。乡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的组织落实，各村（居）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3、橙色预警响应。乡政府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各村（居）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4、红色预警响应。乡政府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各村（居）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三）暴雨灾害发生地的村（居）委员会应当按照乡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

助维护社会秩序。

受到暴雨危害的村（居）委会应当立即组织本村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四）群众应当注意收听、收看暴雨预警信息，随时了解暴雨动态，避免到暴雨发生的区域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户外人员应当寻找安全地带避雨。

六、组建抢险队

乡政府成立了 50 人的应急救援队，各村相应成立不低于 20 人的应急救援队。

乡村两级应急抢险队要根据指挥部应急响应程序，24 小时待命，随时做好抢险准备。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村（居）要把应对暴雨极端灾害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工作抓落实，克服侥幸、麻痹思想，切实保证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科学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要服从应对暴雨极端灾害天气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安排，沉着冷静，要科学做好物资的调配和供应，确保物资供应充足又不浪费，确保预防在先。

（三）保证成效。暴雨灾害发生后，后勤保障、现场处理及应急工作队必须 30 分钟赶到现场进行及时处置，抢险人员要顾全大局，攻坚克难，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把影响力降到

最低。

（四）严肃纪律。应对暴雨极端灾害天气期间，乡工作人员一律返岗待命，坚守工作岗位，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附件：1.千斤乡应急救援队名单

2.千斤乡应急救援物资登记表

千斤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日